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C012411-260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凤凰山管理处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1](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14点00分00秒)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C012411-260

项目名称：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元）：742500

最高限价（元）：742500

采购需求：玉皇山景区、管理处辖区除九曜山以外的所有山林游步道、山林便道及两侧绿地可视范围内、万松书院、爱情诗路区域、万松岭路绿带等区域清卫保洁服务。

标项名称: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为玉皇山景区、管理处辖区除九曜山以外的所有山林游步道、山林便道及两侧绿地可视范围内、万松书院、爱情诗路区域、万松岭路绿带等区域清卫保洁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6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9rwrkB1hv1IyzimQLWKLr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凤凰山管理处

地 址：杭州市玉皇山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金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32411

质疑联系人：杜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2383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苗月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359305

质疑联系人：童晓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376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苗月平13515813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的7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中标服务费账户：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300161963505000085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

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一）项目名称：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

（二）简要说明：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具体情况以现场勘察为准。预算金额为742500.00元。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清卫保洁范围及内容

1.玉皇山景区（包括玉皇山山南景区）及管理处辖区内除九曜山、吴山景区以外的所有山林游步道、山林便道及两侧绿地可视范围内等区域的清卫保洁工作，总面积约14.3万平方米。其中山林绿带面积60296.8m2, 玉皇山盘山公路及两侧绿带面积33840m2,游步道、停车场、休息亭、硬质铺装和景点等面积38347.9m2，山林便道面积10633.5m2。

2. 万松书院、爱情诗路区域、万松岭路绿带等区域的清卫保洁工作，总面积约7.38万平方米。其中公园景点绿地46383.5m2，水面892m2，硬质铺装19786.6m2 ，万松岭路（南山路至万松书院段）南侧绿带（含分车带）6722m2。

3．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内公厕保洁：分别为紫来洞公厕、天龙寺公厕、五代石刻公厕、林海亭公厕、正谊堂公厕、芷兰轩公厕、毓秀阁公厕。

4.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内的城市家具保洁：包括园椅、果壳箱、塑料垃圾桶、园灯、导游牌系列（导游牌、指路牌、景点说明牌）、电箱、音响、盘山公路反光镜等。

（二）清卫保洁人员要求

清卫人员岗位设置

| **区域** | **岗位** | **数量**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玉皇山景区 | 林海亭广场→玉皇山检票亭→公共自行车点的道路及两侧绿带→林海亭公厕、游步道（林海亭起至第一个盘山公路止） | 1工 | 6:30—16:30  用餐时间2小时 |
| 处办公楼内部卫生保洁（包括办公楼两处公厕） | 1工 |
| 游步道南复路入口处→老玉皇宫→老玉皇宫下坎游步道与盘山公路交叉口（包括五代石刻的公厕保洁、五代石刻）→紫来洞停车场、游步道（老玉皇宫至紫来洞停车场） | 1工 |
| 紫来洞两处平台保洁、紫来洞公厕保洁及至七星缸的游步道→七星缸景点和毛竹园、游步道（紫来洞停车场→山顶老票房的盘山公路） | 1工 |
| 玉皇山顶周边→天一池和山顶停车场(盘山公路)→紫来洞停车场（盘山公路） | 1工 |
| 盘山公路（玉皇山正门口至紫来洞停车场） | 1工 |
| 天龙寺、天龙寺侧门至停车场的保洁、望海亭保洁，游步道(天龙寺、白云庵门票和盘山公路间游步道)、八卦田15亩、171号县令碑 | 1工 |
| 樱花地→潜龙池平台→天真亭、天真山横路→吴越郊坛区域 | 1工 |
| 风景 山林 | 风景山林 | 2工 | 7:30—16:30  用餐1小时 |
| 万松书院区块 | 公园入口处硬质铺装地至公园中轴线至大成殿出口处铺装地（兼顾殿内陈设擦洗））一万松师表 | 1工 | 7:00—17:00  用餐时间2小时 |
| 公园出口处→芷来轩周边区域（含芷来轩公厕） →半池区域→于子山墓至书院的最东侧的山路→万世师表平台→万世师表西侧小路至石林至最西侧的园路 | 1工 |
| 毓秀阁区域至存成阁至见湖亭区域（包括毓秀阁公厕及阁内陈设擦洗）→可汲亭一观音殿至正谊堂下方止（包括涉及的两块水域及殿内陈设擦洗） | 1工 |
| 中轴线西侧，双照井区域，朱嘉雕塑区域及通往见湖亭的园路→正谊堂区域（包括出口停车场通往正谊堂、正谊堂公厕、 堂内陈设、正谊堂通往见湖亭的园路） | 1工 |
| 万松岭路的爱情诗路区域清卫保洁及万松岭路（南山路万松岭路口-万松书院正门）东南侧绿地清卫保洁 | 1工 |
| 杭州师范大学玉皇山校区景点区块保洁 | 1工 |
| 全区域 | 玉皇山景区（含风景山林）、万松书院区块班长 | 1工 | 6:30—17:00 |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应确保日常清卫用工**17工**。重大节假日、旅游旺季期间，供应商应加派保洁人员，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

（三）清卫保洁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安排至少1名清卫班长，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清卫保洁、督查、工作协调及各级抄告问题整改及保洁工作安排等。清卫班长必须每天在岗巡回检查，并记好工作台帐。清卫班长如不能到岗，必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请假。否则，按作业单位违约处理。

2.清卫人员要做到四定（定人、定点、定范围、定责任），不得窜岗、缺岗和擅自离岗，交接班时间衔接到位。中午用餐需轮流安排。清卫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带服务证，礼貌待人；上班时间严禁迟到、早退、喝酒、打瞌睡、扎堆聊天，不可捡可乐瓶等可回收垃圾，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收费景区开门售票前半小时前清扫干净，园内要求做到五无，即无积水和淤泥，无果壳和纸屑，无瓶罐和包装袋，无残花败叶，无隔夜垃圾。山林游步道必须在每天早上7时前清扫干净，每天全面清扫两次并巡回保洁，清扫中不得使用箩筐等无盖工具。

4.建筑物、构筑物上无积尘，无污泥，无蛛网虫尸、张贴、杂物，无屋面草，陈设擦洗及时。

5.指路牌、导游牌、管理牌、门（廊）的匾额和楹联、雕塑、园椅、果壳箱、路灯、泛光照明等园内设施要定期安排擦洗，不得有积尘、污垢和蛛网。

6.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对一些容器景观水如七星缸要做到定期换水，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7.负责做好园路、游步道及绿化带内的落叶清扫和铺装地内的杂草清除工作。

8.垃圾房（桶）要保洁及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清洗，内外壁无明显污垢，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清运后应及时打扫，果壳箱垃圾日产日清，山林果壳箱内的垃圾必须统一清理到垃圾房内。

9.山林游步道两侧视线范围内有色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10.负责做好文保点内香灰、废烛和无关物品的清理工作。

11.严格遵守公厕保洁和管理要求，公厕落实专人保洁、管理，保洁员须佩证上岗，公厕内不得销售卫生用品；公厕须提供免费手纸、洗手液（肥皂），随脏随扫，保洁质量达到八无：无尿迹（垢）、无粪迹（污渍）、无蛛网、无积水、无痰涕、无积尘、无臭气、无蝇蛆；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龙头、水箱、水阀破损或漏水等设施损坏时需立即上报甲方，做到当天发现当天上报。小便器内放香丸，沟眼和管道保持畅通；在旺季或人流量较大的时候需在公厕内放置盘香等驱味品；公厕指向牌、公厕标牌及厕门男女标识牌等要保持清洁，无污渍、无灰尘，不破损、残缺和歪斜；雨天或是潮湿天气，应在地面铺上防滑垫；公厕外环境（外墙起4米范围内）要求整洁，无晾晒衣物、堆放杂物等现象，无绿化植物枯死、无黄土裸露现象；工具间内工具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12.供应商负责购置统一工作服、工号牌、雨衣等,同时需购置清卫工具（如扫把、拖把、毛巾、清洁球、洗手液、卫生纸、垃圾袋等）；负责配备公厕所需卫生纸、洗手液；负责公厕化粪池清粪工作；负责果壳箱破损内胆维修、更换，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13.山林便道保洁要求定人定岗，每星期至少清扫两次，并确保保洁到位。

14.供应商在安全工作、文明保洁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5.清卫人员必须具有较强的山林防火意识和文物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甲方的山林防火制度和文物保护制度，主动积极地配合甲方做好山林火警和文物点破损、失窃等情况的上报工作。

16.清卫人员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年龄要符合市城管委考核要求，会说普通话。

17.科学制订清卫人员管理制度，并不定期的召开管理例会，确保圆满完成清卫保洁任务。

18.供应商须按照公安部门规定的外来务工人员政策聘用保洁人员，并将暂住证、身份证和劳务合同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

19.自行负责购置清卫工具（如扫帚、拖把、毛巾、卫生钳等）、工作牌等，确保清卫工作顺利开展。公厕化粪池的清粪工作，公厕洗手液、手纸，及公厕1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配套设施的更换及添置。

**三、安全生产**

（一）供应商在安全工作、文明保洁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作业单位负责。供应商聘用的清卫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工作时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上下班过程中的交通伤亡事故），均由供应商按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社会保险法》等的规定合法用工并办理保险，并按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的标准向派出人员支付工资。如发生薪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人员发生的任何劳资纠纷、工伤、意外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供应商劳务的人员在作业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在道路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

**四、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

（一）质量标准：定点定岗派遣的保洁员需有清卫保洁作业经验，熟练操作的保洁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验收标准：供应商派遣的保洁员及其保洁作业，必须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由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作业成本经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车辆运行成本等）、垃圾处置（园林垃圾）等运营并达到合同标准而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均计入报价。

1.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车辆运行成本等。其中日常用工每人每月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保洁服务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及时调整，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税金须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1.日常保洁服务费每月一结算。每月15号前供应商上报结算上月具体费用，供应商开具经采购人认可的正规发票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材料、费用的凭证记录复印件及经采购人确认的月度考核报告，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复核并考核无误后，办理相关服务费用的结算手续，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汇款。

2.扣款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每月考核如有扣款，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3. 其他款项的支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上，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鼓励清卫人员参与园林绿化应急、养护工作，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后给予一定的奖励，该部分费用的结算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奖励依据、发放清单等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汇款，供应商应根据清单另行发放。

4.供应商的日常保洁服务费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业管理及服务费均包括在内，供应商不得另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履行合同的时间：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2、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市凤凰山管理处辖区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等区域。

**七、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200元，数字城管抄告问题每条扣款200元，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双最”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500元，市园文局“双最”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800元，处查问题每条扣款100元至300元，以上抄告问题视情节严重可加重扣款比例。

（二）供应商被有关部门或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有责投诉和反映（有书面依据）并对采购人产生严重影响的，每个问题应扣款1000元至2000元，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本合同。

（三）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到岗率100%，且手机24小时开机。负责人缺岗每次扣款1000元；供应商保洁人员连续三天(或以上)缺岗，扣款按每工日平均工资乘以缺岗天数的标准扣除。

（四）“双最”公园评比活动中由于清卫保洁原因名次靠后，排名末三位的每次扣款1万。年度排名末三位，扣3万元至5万元。

（五）供应商聘用保洁人员超过一个月以上，未按《劳动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采购人一经查实，每人每次扣500元，同时供应商聘用的保洁人员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与采购人无关。

（六）供应商聘用保洁人员因非采购人责任到采购人单位闹事、威胁等，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情况扣款2000元至5000元。

（七）供应商聘用的保洁人员年龄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一经采购人查实，保洁人员超龄，每人每次100元，同时必须在 10 天内替换符合采购人年龄要求的保洁员，未按要求、时间替换的，每次再追扣500元。

（八）市级以上的各类保障任务，中央、省、市级检查时，发现问题，未第一时间进行处置整改，根据问题情节轻重处罚2000元至5000元。

（九）供应商未能提供符合景区要求能进入公园的小型、便捷垃圾清运车，汽油落叶吹风机及高压水枪式冲洗车辆将由甲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该项目人员，一经采购人发现并核实，每次扣1000元至2000元。

（十一）该服务项目人员擅自离岗，一经采购人查实，每次每人扣100元至300元。

（十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三）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通知逾期未响应，采购人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合同中甲乙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保洁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日常清卫保洁实施方案具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4 | 盘山公路保洁实施方案具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 | 公厕保洁实施方案具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 | 水体保洁实施方案具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7 | 山林保洁实施方案具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8 | 城市家具保洁实施方案具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9 | 针对服务方案的岗位出勤率保障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4分；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2分；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清卫保洁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含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1 | 旅游高峰期间、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重大检查、自然灾情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3 | 应急抢险（含抗雪、防冻、防台、防汛、抗旱等）方案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保洁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较为健全的得2分；制度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5 | 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到位、有针对性的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此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6 | 文明保洁管理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此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7 | 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为科学得2分；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此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8 | 根据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要求应符合规范，体现制度的完整性和实用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此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9 | 根据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采购人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此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20 | 供应商有完善的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财务保障机制的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此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21 | 团队力量：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的配置的全面性、专业性等以及服务团队综合实力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置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人员年轻化），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专业人员配置到位的得2分；其余的不得分；  （2）岗位设置、分工和作息管理的合理、合规性；内容详实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此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22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23 | 优惠承诺：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质量保证、服从管理、优惠等方面）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24 | 机具保障：  投入的清卫保洁工具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全面科学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4分；设备配置一般的得2分；设备配置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2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投标人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采购人）委托 （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即成交人）对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清卫保洁服务项目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清卫保洁服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互相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履行地点：玉皇山景区、万松书院、爱情诗路等区域，具体情况以现场勘查为准。

（三）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招投标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四）服务期内，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由此导致甲方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有需要，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求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清卫保洁费用为固定价格，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整（¥ 元）。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费、管理、培训、体检、服装、水费、电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服务费外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保洁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及时调整，但承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四、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每月一结算，费用为 元/月。每月15号前乙方上报结算上月具体费用，乙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材料、费用的凭证记录复印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月度考核报告，经甲方主管部门复核并考核无误后，办理相关服务费用的结算手续，甲方确认无误后汇款。（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可不约定预付款”，故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扣款支付：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及承担的内容执行，每月考核如有扣款，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五、人员安排**

项目保洁岗位：17工/天。重大节假日、旅游旺季期间，乙方应加派保洁人员，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 **区域** | **岗位** | **数量**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玉皇山景区 | 林海亭广场→玉皇山检票亭→公共自行车点的道路及两侧绿带→林海亭公厕、游步道（林海亭起至第一个盘山公路止） | 1工 | 6:30—16:30  用餐时间2小时 |
| 处办公楼内部卫生保洁（包括办公楼两处公厕） | 1工 |
| 游步道南复路入口处→老玉皇宫→老玉皇宫下坎游步道与盘山公路交叉口（包括五代石刻的公厕保洁、五代石刻）→紫来洞停车场、游步道（老玉皇宫至紫来洞停车场） | 1工 |
| 紫来洞两处平台保洁、紫来洞公厕保洁及至七星缸的游步道→七星缸景点和毛竹园、游步道（紫来洞停车场→山顶老票房的盘山公路） | 1工 |
| 玉皇山顶周边→天一池和山顶停车场(盘山公路)→紫来洞停车场（盘山公路） | 1工 |
| 盘山公路（玉皇山正门口至紫来洞停车场） | 1工 |
| 天龙寺、天龙寺侧门至停车场的保洁、望海亭保洁，游步道(天龙寺、白云庵门票和盘山公路间游步道)、八卦田15亩、171号县令碑 | 1工 |
| 樱花地→潜龙池平台→天真亭、天真山横路→吴越郊坛区域 | 1工 |
| 风景 山林 | 风景山林 | 2工 | 7:30—16:30  用餐1小时 |
| 万松书院区块 | 公园入口处硬质铺装地至公园中轴线至大成殿出口处铺装地（兼顾殿内陈设擦洗））一万松师表 | 1工 | 7:00—17:00  用餐时间2小时 |
| 公园出口处→芷来轩周边区域（含芷来轩公厕） →半池区域→于子山墓至书院的最东侧的山路→万世师表平台→万世师表西侧小路至石林至最西侧的园路 | 1工 |
| 毓秀阁区域至存成阁至见湖亭区域（包括毓秀阁公厕及阁内陈设擦洗）→可汲亭一观音殿至正谊堂下方止（包括涉及的两块水域及殿内陈设擦洗） | 1工 |
| 中轴线西侧，双照井区域，朱嘉雕塑区域及通往见湖亭的园路→正谊堂区域（包括出口停车场通往正谊堂、正谊堂公厕、 堂内陈设、正谊堂通往见湖亭的园路） | 1工 |
| 万松岭路的爱情诗路区域清卫保洁及万松岭路（南山路万松岭路口-万松书院正门）东南侧绿地清卫保洁 | 1工 |
| 杭州师范大学玉皇山校区景点区块保洁 | 1工 |
| 全区域 | 万松书院区块、玉皇山景区（含风景山林）班长 | 1工 | 6:30—17:00 |

**六、清卫保洁范围及具体要求**

**（一）保洁范围**

1.玉皇山景区（包括玉皇山山南景区）及管理处辖区内除九曜山、吴山景区以外的所有山林游步道、山林便道及两侧绿地可视范围内等区域，绿地、水面、园路、城市家具、景点设施（包括监控、音响、照明设施，各类电箱、亭廊（建筑物、构筑物等、临时垃圾桶等）的清卫保洁。玉皇山景区四座公共厕所（紫来洞公厕、天龙寺公厕、五代石刻公厕、林海亭公厕）的清卫保洁管理服务。

2. 万松书院、爱情诗路区域、万松岭路绿带等区域，具体包括道路、绿地、水域、公厕（正谊堂公厕、芷兰轩公厕、毓秀阁公厕）及城市家具、景区设施（包括监控、音响、照明设施，各类电箱、亭廊（建筑物、构筑物等、临时垃圾桶等）。含出口处停车场、道路及道路两侧绿地（路边5米范围内），出口处东侧停车场对应的绿带、垃圾收集箱周边范围、节义亭周边的铺装和爱情诗路区域，杭州师范大学玉皇山校区景点区域，万松岭路（南山路万松岭路口至万松书院正门）沿路东南侧绿化带。

**（二）清卫保洁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收费景区开门售票前半小时前清扫干净，园内要求做到五无，即道路无积水和无淤泥，无果壳和纸屑，无瓶罐和包装袋，无残花败叶，无隔夜垃圾；做到建筑物、构筑物上无积尘，无污泥，无蛛网虫尸、张贴、杂物以及无屋面草，陈设及城市家具擦洗保洁及时。每天全面巡回清扫和保洁，清扫中不得使用箩筐、塑料袋等工具或是影响公园景观的工具（如红色水桶等）。

2.清卫人员要做到四定（定人、定点、定范围、定责任），确保日常清卫用工和季节性用工，在上班期间不得窜岗，合理安排交接班时间，中午用餐需轮流安排。

3.景区内陈设擦洗及时，指路牌、导游牌、管理牌、门（廊）的匾额和楹联、雕塑、园椅、果壳箱、路灯、泛光照明、假山、石像等园内设施要定期安排擦洗，不得有积尘、污垢和蛛网，假山内不得有有色垃圾和杂物堆放。果壳箱、栏杆、侧石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乱涂乱画。园内建筑物、构筑物无屋面草。

4.景区内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后丢入垃圾厢房需要进行垃圾分类，且果壳箱要求每天套袋，如垃圾袋满过果壳箱的2∕3时应该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日产日清，无隔夜垃圾。保洁员做好垃圾分类的清捡工作。

5.清卫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号牌，礼貌待人；上班时间严禁喝酒、打瞌睡和扎堆聊天；不可捡可乐瓶等可回收垃圾，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6.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水中杂物垃圾及时打捞，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7.道路保洁中，做到每天全面巡回清扫和保洁，做到保洁范围内（路面、绿化带）无有色垃圾、无杂物堆放。

8.垃圾房（桶）要保洁及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清洗，内外壁无明显污垢，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清运后应及时打扫，果壳箱垃圾日产日清，不可用萝筐等代替。清扫保洁工具按规定摆放，不可随意丢放，做到工具不离手。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严禁出现杂色垃圾桶。

9.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遇台风后，应于1小时内保证道路整洁、畅通。遇大雪、冰冻天气，应及时清扫路面积雪，铲除冰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各类灾害性天气有应急预案，并自备相关保洁工具（如铁锹、扫把、雨衣、雨鞋等）。道路发生行道树倒伏，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堵塞交通，2小时内予以清除。遇到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清卫人员。

10.严格遵守公厕保洁和管理要求，公厕24小时开放，16小时保洁，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保洁、管理，保洁员须佩证上岗，公厕内不得销售卫生用品；公厕须提供免费手纸、洗手液（肥皂），随脏随扫，保洁质量达到八无：无尿迹（垢）、无粪迹（污渍）、无蛛网、无积水、无痰涕、无积尘、无臭气、无蝇蛆；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龙头、水箱、水阀破损或漏水等设施损坏时需立即上报甲方，做到当天发现当天上报。小便器内放香丸，沟眼和管道保持畅通；在旺季或人流量较大的时候需在公厕内放置盘香等驱味品；公厕指向牌、公厕标牌及厕门男女标识牌等要保持清洁，无污渍、无灰尘，不破损、残缺和歪斜；雨天或是潮湿天气，应在地面铺上防滑垫；公厕外环境（外墙起4米范围内）要求整洁，无晾晒衣物、堆放杂物等现象，无绿化植物枯死、无黄土裸露现象；工具间内工具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和制定相关的保洁制度，并督促乙方执行。

2.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开展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追究乙方违反约定或服务标准（要求）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结合市、区检查和处查的情况，按照区局、管理处最新《长效管理考核办法》，《最佳最差公园（景区）、道路及河道绿地、高架绿化评选活动实施方案》，“道路分类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奖惩。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凤凰山管理处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和《景区保洁标准》进行景区保洁。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清卫保洁制度，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乙方聘用的保洁人员，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严格按照杭州市最新规定的工资标准发放，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保洁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劳资纠纷、工伤、意外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的员工身份信息，为保洁人员交付必要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人身意外保险、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5.在合同期间，每人每月保洁费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及时调整，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须按照《杭州市外来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聘用保洁人员，在和甲方签订保洁合同一个月期限内，将聘用保洁人员暂住证、身份证和劳务合同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乙方在保洁合同期间更换保洁人员，及时将更新保洁人员的暂住证、身份证和劳务合同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

7.乙方聘用的保洁人员须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无残疾，年龄符合市城管委考核要求，会说普通话。

8.在双休日、国定节假日和旅游旺季期间，乙方须全力做好清卫保洁工作，必要时增加保洁人员。

9.乙方使用甲方管理用房产生的水费、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按照每月20元/间结算。电费按实际使用电量（以电表读数为准）乘以单价进行结算，其中单价参照杭州市电力局公布的同期收费标准收取，如有政策改动，再做相应调整。

10.为确保高质量的完成该保洁服务项目，乙方应根据公园景点的特点及面积配备便捷先进保洁作业器械。

**八、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200元，数字城管抄告问题每条扣款200元，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双最”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500元，市园文局“双最”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 800 元，处查问题每条扣款100元至300元，以上抄告问题视情节严重可加重扣款比例。

（二）乙方被有关部门或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有责投诉和反映（有书面依据）并对甲方产生严重影响的，每个问题应扣款1000元至2000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

（三）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岗率100%，且手机24小时开机。负责人缺岗每次扣款1000元；乙方保洁人员连续三天(或以上)缺岗，扣款按每工日平均工资乘以缺岗天数的标准扣除。

（四）“双最”公园评比活动中由于清卫保洁原因名次靠后，排名末三位的每次扣款1万。年度排名末三位，扣3万元至5万元。

（五）乙方聘用保洁人员超过一个月以上，未按《劳动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甲方一经查实，每人每次扣500元，同时乙方聘用的保洁人员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均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聘用保洁人员因非甲方责任到甲方单位闹事、威胁等，一经甲方查实，视情节严重情况扣款2000元至5000元。

（七）乙方聘用的保洁人员年龄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一经甲方查实，保洁人员超龄，每人每次100元，同时必须在 10 天内替换符合甲方年龄要求的保洁员，未按要求、时间替换的，每次再追扣500元。

（八）市级以上的各类保障任务，中央、省、市级检查时，发现问题，未第一时间进行处置整改，根据问题情节轻重处罚2000元至5000元。

（九）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景区要求能进入公园的小型、便捷垃圾清运车，汽油落叶吹风机及高压水枪式冲洗车辆将由甲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该项目人员，一经甲方发现并核实，每次扣1000元至2000 元。

（十一）该服务项目人员擅自离岗，一经甲方查实，每次每人扣100元至300元。

（十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甲方的通知逾期未响应，甲方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购置统一工作服、工号牌、雨衣等,同时需购置清卫工具（如扫把、拖把、毛巾、清洁球、洗手液、卫生纸、垃圾袋等）；负责配备公厕所需卫生纸、洗手液；负责公厕化粪池清粪工作（全年2次）；负责购置安装及更换安装成本1000元以内（含1000元）公厕洁具用品，负责果壳箱破损内胆维修更换、垃圾桶破损的更换等，各类活动中所需垃圾桶的添置及支付公厕除臭费用；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因甲方工作需要，清卫人员配合额外承担的园林养护等工作，甲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后给予清卫人员的奖励、补贴等，不计入本合同总价，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合同中甲乙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受委托人（签字）： | 或受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